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 报名公告

我院审理的安徽亳州市利辛县王人镇辛车社区村民委员会申请利辛县盛威轴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现将盛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选取管理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情简介

1、利辛县盛威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7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轴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4月17日，申请人安徽亳州市利辛县王人镇辛车社区村民委员会以被申请人盛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盛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通知了盛威公司。盛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经统计，目前盛威公司尚欠债务约68万余元，盛威公司名下持有部分机械设备，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

二、报名条件

1. 入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公示中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可联合申报）；
2. 具有较为丰富的办理破产案件经验，完成不少于5次破产清算企业破产管理人工作；
3. 入选后需在利辛县城关镇范围内设立办公驻点；
4. 报名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机构报名申请书；
- (2) 机构基本情况及担任管理人优势；
- (3) 本案破产清算工作的工作要点和思路；
- (4) 本案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和工作承诺和廉政承诺。

三、报名方式

有意报名的管理人机构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向我院书面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同时发电子版至 1165693710@qq.com 邮箱。

四、管理人指定方式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 时，本院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在本院对参与报名的管理人进行现场综合评比。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驻点工作安排、信访处置、工作进展报告、档案管理、管理方案、已办案件效果、初步报价等因素。

五、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3 日。
2. 报名地点：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技术室或邮寄至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技术室郭晴收。
3. 报名联系人：1、郭晴 0558-8024824。
2、张文生 0558-8024001。

特此公告

